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17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吳昊燊

林子華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3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24,244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